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戴振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戴振华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

戴振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会计学士、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2年1月至1997年3月任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汽车贸易分公司会计经理；1997年3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财务分析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04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圣犹达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及运营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戴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股份。戴振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